

股票代號：3290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DONPON PRECISION INC.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二日

開會地點：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一段 108 號
(尊爵天際大飯店)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股東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6
五、散會.....	6
參、附件.....	7
一、營業報告書.....	7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9
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10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	14
五、「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29
肆、附錄.....	31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1
二、董事會議事規範 (修訂前).....	39
三、公司章程(修訂前).....	43
四、董事持股情形.....	49
五、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訊息.....	49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開會程序

- 一、 主席宣佈開會
- 二、 報告事項
- 三、 承認事項
- 四、 討論事項
- 五、 臨時動議
- 六、 散會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一段 108 號（尊爵天際大飯店）。

一、主席宣佈開會暨報告

二、報告事項

(一)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 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份條文修訂報告

(五)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報告

三、承認事項

(一)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二) 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案

四、討論事項

(一)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

(二)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本公司一一一年度之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7 頁至第 8 頁)。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9 頁)。

第三案：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

- (一) 依據「公司章程」規定，當年度獲利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盈餘應提列不低於 5%之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之董事酬勞。
- (二) 本公司 111 年度獲利為新台幣 139,609,865 元，擬提列 5.04%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7,040,000 元及 4.97%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6,940,000 元，均以現金發放之。

第四案：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份條文修訂案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本公司為符合法令規定及實務作業需求，擬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10 頁至第 13 頁)。

第五案：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已於 111 年 11 月 18 日收足債款計新台幣 320,543 仟元，本次所募得資金已依計劃於 111 年第四季償還銀行借款計新台幣 300,000 仟元，另新台幣 20,543 仟元則為充實營運資金並支應營運所需。截至刊印日止已轉換 447,174 股，未轉換金額 290,900,000 元。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 (一)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通過，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 (二) 前述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字信會計師及吳俊源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查核報告書。
- (三) 本案各項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7頁至第8頁)及附件四(第14頁至第28頁)。
- (四) 以上，謹提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 (一) 本公司111年度稅後淨利計新台幣116,558,231元，加計期初剩餘未分配盈餘新台幣40,826,879元及其他綜合損益後，可供分配盈餘計新台幣183,472,439元。依據公司章程規定，謹擬具111年度盈餘分派議案分配之，分配情形如下表：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小 計	合 計
期初累計盈餘		40,826,879
加(減)：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141,000	
一一一年度稅後淨利	116,558,245	
加：迴轉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25,946,315	
		142,645,560
一一一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183,472,43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1,669,925)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0.6元)	(59,997,660)	(71,667,585)
剩餘未分配盈餘		111,804,854

註：

- (1) 111年度股東紅利計新台幣59,997,660元，擬全部以現金股利發放，每股0.6元，期末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111,804,854元。
- (2) 本次盈餘分配優先分配111年度盈餘。
- (3) 本次現金股利係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配發至單位新台幣元為止(元以下不計)，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

公司其他收入。

- (4) 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公告之。
- (5) 截至 112 年 3 月 14 日止，流通在外可參與分配股數為 99,996,100 股。

(二) 以上，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

一、為擴大營運規模、充實營運資金、引進策略投資人、或可強化本公司財務結構、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以提升公司營運、研究發展及強化公司競爭力，爰有資金需求，擬於不超過 20,000 仟股普通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辦理私募應說明事項如下：

(一)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私募價格之訂定，不得低於本公司董事會依股東會決議授權之訂價依據之定價日前依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之 8 成。

(1)定價日前 1、3、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每股股價。

(2)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每股股價。

2. 本私募普通股實際發行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於日後洽特定人之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但不會低於股票面額。

3. 前述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故本私募案普通股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

(二)特定人選擇方式：

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9 月 1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90046878 號函規定之特定人為限。本公司目前尚未洽定特定應募人，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以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並以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各項特定人中選定之。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發行之理由：本公司衡量目前籌資市場狀況掌握不易，為確保籌集資金之時效性及可行性，並有效降低資金成本，擬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私募普通股。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且配合公司實際需求辦理私募，將可提高公司籌資之機動性及效率。

2. 得私募額度：擬於 20,000 仟股額度內私募普通股，私募總金額依實際私募情形，授權董事會決行。

3. 私募資金之用途：為擴大營運規模、充實營運資金、引進策略投資人、或可強化本公司財務結構、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

4. 預計達成效益：除可擴大本公司未來營運規模、有效降低資金成本並確保籌資效率之外，本計畫之執行預計將可強化公司競爭力並提升營運效能，股東權益具有正面效益。

- 三、本私募普通股案中所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本私募普通股於交付後三年內，除符合法令規定之特定情形外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亦擬於該私募普通股交付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及上櫃交易。
- 四、本私募普通股案，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一年內得分一次或二次辦理，俟後如無法於一年期限內辦理完成私募事宜，於期限屆滿前召開董事會討論不繼續私募，並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比照重大訊息辦理資訊公開。
- 五、本私募普通股之發行條件、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者或嗣後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意見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改變而有修正必要，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六、為配合本辦理私募普通股，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私募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本私募普通股所需事宜。
- 七、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 112 年股東常會討論。
- 八、以上，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二案：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

- (一) 本公司為考量營運發展所需，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29 頁至第 30 頁)。
- (二) 以上，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 111 年度營運成果及 112 年營運計劃概要報告如下：

一、 民國 111 年度營運成果報告

(一) 營運計劃實施成果(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 金額	增(減) 百分比(%)
營業收入	1,794,873	1,717,651	77,222	4.50%
營業成本	1,403,952	1,374,981	28,971	2.11%
營業毛利	390,921	342,670	48,251	14.08%
營業費用	277,117	274,943	2,174	0.79%
營業損益	113,804	67,727	46,077	68.03%
營業外收支淨額	41,947	(570)	42,517	7,459.12%
稅後純益	116,558	76,728	39,830	51.91%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49.74	53.54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244.20	195.1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08.98	154.18
	速動比率(%)	182.54	129.6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26	2.90
	權益報酬率(%)	7.78	5.43
	純益率(%)	6.49	4.46
	基本每股盈餘(元)	1.17	0.77

(三)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1 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故未揭露預算數與實際數比較資訊。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 因應 5G 及 AI 之全球化趨勢發展，本公司近年致力於自動化製程及設備的應用技術開發，同時與客戶共同進行產品設計與模具開發，並持續投入各項技術精進與智能製造項目，藉以不斷提升競爭力。

2.111 年投入之研發費用總計為新台幣 49,972 元。

3.111 年主要研發成果如下：

- (1) 車載虛擬視野法規技術對應研究
- (2) 微波感測器與影像技術整合，專利佈局與樣品開發。
- (3) 藍芽音響系統自動定位系統可行性評估。
- (4) 低壓注塑技術於鏡頭防水結構設計應用整合。
- (5) 觸控技術於車用方向盤開關應用可行性評估與樣品開發
- (6) 車用方向盤防水等級提升結構設計
- (7) 年度完成四項新型專利申請與核准

二、 民國 112 年營運計畫概要

(一) 強化產業布局、提升市場佔有率

- i. 擴大營運規模、強化趨勢產業海外佈局並積極開發優質客戶，提升市場佔有率。
- ii. 持續投入新產品及先進技術之研發，提升競爭力。
- iii. 透過全面品質優化製程，降低製造成本，鞏固及擴展既有市場。

(二) 優化成本結構、提高獲利水平

- i. 導入智能製造有效掌握產銷脈動，降低生產成本，提升產能效益。
- ii. 優化生產設備使整體產能運用最佳化，以滿足市場及訂單變化需求。
- iii. 建構完善之產銷運作機制，定期檢討庫存並積極改善對策，降低呆帳風險。

(三) 透過集團化管理，有效整合資源，跨廠區協同合作，發揮各廠異地優勢，保持組織彈性及反應速度。

(四) 以創新方法及思維提升競爭力，以本業優勢開拓利基新事業。

(五) 建構精英團隊，重視留才、育才，提升整體競爭力。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字信會計師及吳俊源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王慧玲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董事會議事規範」條文修訂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三條	<p>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因應審計委員會設置，修改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七條	<p>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十人，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u>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u></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符合法令規定。
第十二條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至五略)</p> <p><u>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u></p> <p><u>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至五略)</p> <p><u>六、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u></p> <p><u>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u></p> <p><u>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p>	符合法令規定。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下文略)</p> <p><u>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九、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下文略)</p> <p><u>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第十五條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或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或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符合法令規定。
第十六條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至六略)</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u>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前</p>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至六略)</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p>	因應審計委員會設置，修改監察人相關規定。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u>監察人</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 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u>監察人</u>。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 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第十九條	無	<p>第十九條 本辦法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公布施行。</p>	新增修訂時程記錄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u>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二日。</u> <u>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十三日。</u> <u>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九日</u> <u>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u>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中市407059西屯區文心路二段201號7樓
7F, No.201, Sec.2, Wenxin Road,
Taichung City 407059, Taiwan (R.O.C.)

電話 Tel +886 4 2415 9168
傳真 Fax +886 4 2259 0196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東浦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減損之評估

有關存貨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減損之評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在財務報告中，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產業快速變遷，新產品之推出可能會讓消費者需求發生重大改變，加上生產技術更新，致原有之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會有劇烈波動，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依存貨之性質評估東浦集團管理階層之存貨備抵金額，包括：檢視集團存貨評價政策是否與前期一致並符合會計原則；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依存貨類別評估公司管理階層認列之存貨備抵金額，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表及存貨淨變現價值明細表之正確性；檢視公司過去對存貨備抵金額提列之準確度，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金額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評估公司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應收帳款之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收款；應收帳款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評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東浦集團之應收帳款集中在某些客戶，故應收帳款之備抵評價存有東浦集團管理階層主觀之判斷，其評估資料的來源依據可能導致應收帳款有收不回的可能性，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應收帳款帳齡報表，分析各期應收帳齡變化情形、歷史收款記錄、評估東浦集團帳款減損提列政策之合理性、評估帳款之評價是否已按東浦集團既訂之會計政策、瞭解東浦集團所採用之應收帳款收回可能性的相關資料及檢視期後收款狀況，以評估應收帳款呆帳提列之合理性、評估東浦集團針對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信宇况
吳俊源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07866號
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738,597	24	670,554	2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	30,641	1	54,105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824,060	26	804,526	2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29,864	1	44,689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	923	-	26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2	-	12	-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206,688	7	264,189	9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七)	42,375	1	34,34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一))	1,166	-	1,636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一)及八)	94,130	3	-	-
流動資產合計	1,968,456	63	1,874,314	61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二)及(十六))	660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三))	16,403	1	14,2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6,091	-	8,36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886,792	30	959,004	3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130,491	4	177,216	6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4,965	-	3,48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二十))	7,645	-	23,261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一)及七)	13,775	-	15,829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1,890	-	11,644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九))	315	-	141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一)及八)	60,000	2	-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39,027	37	1,213,149	39
資產總計	\$ 3,107,483	100	\$ 3,087,463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2100		210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三))	2110		2110	
應付帳款	2170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0		2180	
其他應付款	2200		2200	
其他應付費用	2209		2209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及七)	2280		228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四)及(二十三))	2300		230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五)及八)	2322		2322	
流動負債合計	1,968,456	63	1,874,314	61
非流動負債：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六)及八)	2530		253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五)及八)	2540		254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八))	2550		255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二十))	2570		257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七))	2580		2580	
存入保證金	2645		2645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0,491	4	177,216	6
權益(附註六(二十一))：				
股本	3100		310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保留盈餘	3300		3300	
其他權益	3400		3400	
權益總計	1,139,027	37	1,213,149	3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107,483	100	\$ 3,087,463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戴建禎

會計主管：李嘉晏

董事長：戴建禎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三)及七)	\$ 1,794,873	100	1,717,65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十)及七)	1,403,952	78	1,374,981	80
5900 營業毛利	390,921	22	342,670	20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十九)、(二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7,630	3	84,756	5
6200 管理費用	165,170	10	160,320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9,972	3	31,436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附註六(四))	4,345	-	(1,569)	-
營業費用合計	277,117	16	274,943	16
6900 營業淨利	113,804	6	67,727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五))	11,016	1	7,933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五))	9,944	1	23,050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六)及(二十五))	42,953	2	(15,933)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六)、(二十五)及七)	(19,691)	(1)	(15,248)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附註六(七))	(2,275)	-	(372)	-
	41,947	3	(570)	-
7900 稅前淨利	155,751	9	67,157	4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二十))	39,193	2	(9,571)	(1)
本期淨利	116,558	7	76,728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九))	141	-	1,23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二十一))	(422)	-	(1,79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81)	-	(56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六(二十一))	26,370	1	(12,610)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6,370	1	(12,610)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6,089	1	(13,170)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母公司)	\$ 142,647	8	63,558	4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17		0.7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15		0.7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戴建樟



經理人：戴建樟



會計主管：李嘉晏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 995,489	200,956	108,974	220,854	62,067	391,895	(168,939)	(28,753)	1,390,648
-	-	-	-	76,728	76,728	-	-	76,728
-	-	-	-	1,237	1,237	(12,610)	(1,797)	(13,170)
-	-	-	-	77,965	77,965	(12,610)	(1,797)	63,558
-	-	6,115	-	(6,115)	-	-	-	-
-	-	-	1,204	(1,204)	-	-	-	-
-	-	-	-	(19,910)	(19,910)	-	-	(19,910)
-	-	6,115	1,204	(27,229)	(19,910)	-	-	(19,910)
\$ 995,489	200,956	115,089	222,058	112,803	449,950	(181,549)	(30,550)	1,434,296
\$ 995,489	200,956	115,089	222,058	112,803	449,950	(181,549)	(30,550)	1,434,296
-	-	-	-	116,558	116,558	-	-	116,558
-	-	-	-	141	141	26,370	(422)	26,089
-	-	-	-	116,699	116,699	26,370	(422)	142,647
-	-	7,797	-	(7,797)	-	-	-	-
-	-	-	14,406	(14,406)	-	-	-	-
-	-	-	-	(49,774)	(49,774)	-	-	(49,774)
-	-	7,797	14,406	(71,977)	(49,774)	-	-	(49,774)
-	34,587	-	-	-	-	-	-	34,587
\$ 995,489	235,543	122,886	236,464	157,525	516,875	(155,179)	(30,972)	1,561,756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

項目-認股權而產生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戴建樟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戴建樟



會計主管：李嘉晏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55,751	67,15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74,887	170,170
攤銷費用	2,897	3,04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4,345	(1,56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20	(14)
利息費用	19,093	15,052
利息收入	(11,016)	(7,933)
股利收入	-	(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2,275	37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03	1,105
租賃合約修改利益	-	(29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92,804	179,9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24,352	(4,876)
應收帳款增加	(15,203)	(15,407)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減少	14,932	16,870
其他應收款減少	17	262
存貨減少(增加)	60,738	(33,481)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1,683)	6,982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87	(539)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3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合計	73,607	(30,1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應付帳款減少	(57,267)	(53,748)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減少	(430)	(2)
其他應付款減少	(24,387)	(20,615)
負債準備(減少)增加	(10)	18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8,532	6,417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	(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合計	(73,562)	(67,78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48,600	149,113
收取之利息	10,344	7,758
支付之利息	(18,096)	(15,143)
支付之所得稅	(15,760)	(6,29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25,088	135,43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15)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131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25)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905)	(147,73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6	3,432
取得無形資產	(400)	(3,692)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2)	(2,282)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54,130)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866	1,670
預付設備款增加	(6,184)	(1,621)
收取之股利	-	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1,334)	(147,10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50,000	385,000
短期借款減少	(540,000)	(45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4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10,000)	(10,000)
發行公司債	314,838	-
舉借長期借款	70,000	85,000
償還長期借款	(141,662)	(53,477)
存入保證金減少	(44)	-
租賃本金償還	(61,082)	(44,298)
發放現金股利	(49,774)	(19,91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7,724)	(67,68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013	(3,69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8,043	(83,05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70,554	753,60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38,597	\$ 670,554

董事長：戴建樟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戴建樟



會計主管：李嘉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中市407059西屯區文心路二段201號7樓
7F, No.201, Sec.2, Wenxin Road,
Taichung City 407059, Taiwan (R.O.C.)

電話 Tel +886 4 2415 9168
傳真 Fax +886 4 2259 0196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之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收款；應收帳款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應收帳款評估，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集中在某些客戶，而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收款天數為60~120天，故應收帳款之備抵評價存有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主觀之判斷，其評估資料的來源依據可能導致應收帳款有收不回來的可能性，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應收帳款帳齡報表，分析各期應收帳款變化情形、歷史收款記錄、評估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帳款減損提列政策之合理性、評估帳款之評價是否已按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既訂之會計政策、瞭解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所採用之應收帳款收回可能性的相關資料及檢視期後收款狀況，以評估應收帳款呆帳提列之合理性、評估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針對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況享信

吳俊源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07866號

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東浦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民國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54,044	5	166,111	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287,238	10	226,418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29,066	1	38,789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	601	-	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五)及七)	-	-	1,06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2	-	12	-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58,920	2	40,103	2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七)	12,381	-	10,86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一))	143	-	133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一)及八)	94,130	3	-	-
流動資產合計	636,535	21	483,494	18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十六))	660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3,133	-	1,11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1,848,507	62	1,708,229	6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455,266	15	455,922	1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3,121	-	1,739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2,118	-	3,39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九))	7,172	-	22,955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一)及七)	5,655	-	5,383	-
1920 存出保證金	1,866	-	1,092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八))	315	-	141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一)及八)	60,000	2	-	-
非流動資產合計	2,387,813	79	2,199,977	82
資產總計	\$ 3,024,348	100	2,683,471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 275,000	9	365,000	14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三))	29,979	1	139,746	5
應付帳款	34,016	1	22,214	1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394,920	12	215,868	8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54,329	2	42,430	2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	-	1,370	-
本期所得稅負債	15,587	1	23,653	1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及七)	1,485	-	770	-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七)及七)	19,250	1	10,810	-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四)及(二十二))	75,720	3	79,662	3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五)及八)	900,286	30	901,523	34
流動負債合計	281,695	9	-	-
非流動負債：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六)及八)	278,951	9	346,671	13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五)及八)	10	-	-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九))	1,650	-	981	-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七))	562,306	18	347,652	13
非流動負債合計	1,462,592	48	1,249,175	47
負債總計	995,489	33	995,489	37
權益(附註六(二十))：				
股本	235,543	8	200,956	7
資本公積	516,875	17	449,950	17
保留盈餘	(186,151)	(6)	(212,099)	(8)
其他權益	1,561,756	52	1,434,296	53
權益總計	\$ 3,024,348	100	2,683,471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戴建禕

董事長：戴建禕



會計主管：李嘉晏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二)及七)	\$ 917,013	100	598,43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十)及七)	805,264	88	519,747	87
5900 營業毛利	111,749	12	78,687	13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十八)、(二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1,575	2	21,255	4
6200 管理費用	65,081	7	61,647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001	2	13,781	2
營業費用合計	99,657	11	96,683	16
6900 營業淨利(損)	12,092	1	(17,996)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四))	2,326	-	107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四))	168	-	21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六)及(二十四))	14,996	2	(4,816)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六)、(二十四))	(17,671)	(2)	(14,058)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七))	113,719	13	107,742	18
	113,538	13	89,192	15
7900 稅前淨利	125,630	14	71,196	12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九))	9,072	1	(5,532)	(1)
本期淨利	116,558	13	76,728	1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八))	141	-	1,23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二十))	(422)	-	(1,79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81)	-	(56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二十))	26,370	3	(12,610)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6,370	3	(12,610)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6,089	3	(13,170)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母公司)	\$ 142,647	16	63,558	11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17		0.7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15		0.7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戴建樟



經理人: 戴建樟



會計主管: 李嘉晏



東浦精管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 995,489	200,956	108,974	220,854	62,067	391,895	(197,692)
-	-	-	-	76,728	76,728	-
-	-	-	-	1,237	1,237	(14,407)
-	-	-	-	77,965	77,965	(14,407)
-	-	6,115	-	(6,115)	-	-
-	-	-	1,204	(1,204)	-	-
-	-	-	-	(19,910)	(19,910)	(19,910)
-	-	6,115	1,204	(27,229)	(19,910)	(19,910)
\$ 995,489	200,956	115,089	222,058	112,803	449,950	(212,099)
\$ 995,489	200,956	115,089	222,058	112,803	449,950	(212,099)
-	-	-	-	116,558	116,558	-
-	-	-	-	141	141	25,948
-	-	-	-	116,699	116,699	(422)
-	-	7,797	-	(7,797)	-	-
-	-	-	14,406	(14,406)	-	-
-	-	-	(49,774)	(49,774)	(49,774)	(49,774)
-	-	7,797	14,406	(71,977)	(49,774)	(49,774)
-	34,587	-	-	-	-	-
\$ 995,489	235,543	122,886	236,464	157,525	516,875	(186,151)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

項目一認股權而產生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戴建樟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戴建樟



會計主管：李嘉晏

東浦精發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25,630	71,19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8,644	10,061
攤銷費用	1,353	67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20	(13)
利息費用	17,073	13,863
利息收入	(2,326)	(1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13,719)	(107,74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26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8,855)	(82,9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應收帳款增加	(60,820)	(121,528)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9,723	2,306
其他應收款減少	-	1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1,060	3,487
存貨增加	(18,817)	(21,519)
預付款項增加	(1,515)	(4,863)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0)	(128)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3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合計	(70,412)	(142,2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應付帳款增加	11,802	2,332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179,052	97,588
其他應付款增加	15,118	3,14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370)	1,34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8,440	9,241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	(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合計	213,042	113,62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89,405	(40,408)
收取之利息	1,727	93
支付之利息	(16,076)	(13,984)
支付之所得稅	(1,345)	(32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73,711	(54,62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14)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108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25)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136)	(115,791)
取得無形資產	(74)	(3,692)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774)	183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54,130)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260	1,261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3,930)	837
收取之股利	-	234,59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78,409)	120,49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50,000	385,000
短期借款減少	(540,000)	(45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4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10,000)	(10,000)
發行公司債	314,838	-
舉借長期借款	70,000	85,000
償還長期借款	(141,662)	(53,477)
租賃本金償還	(771)	(1,452)
發放現金股利	(49,774)	(19,91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369)	(24,83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2,067)	41,02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6,111	125,08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4,044	166,11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戴建樟



經理人：戴建樟



會計主管：李嘉晏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四條	<p>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共計參佰萬股，每股均為新台幣壹拾元整，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p>	<p>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u>壹拾捌億元整</u>，分為<u>壹億捌仟萬股</u>，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共計參佰萬股，每股均為新台幣壹拾元整，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p>	<p>考量本公司營運發展所需。</p>
第廿八條之一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p> <p>股利發放金額係依據公司當年度盈餘及以前年度之累積盈餘，考量公司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後，決定公司擬分配之股利；股利發放政策，以股本適足性及資金運用需求評估當年度股票股利與</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p> <p><u>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得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u></p> <p><u>本公司若以法定盈餘公積（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及符合公司法規定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發給現金時，得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u></p>	<p>考量本公司營運發展所需。</p>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現金股利之比例。	股利發放金額係依據公司當年度盈餘及以前年度之累積盈餘，考量公司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後，決定公司擬分配之股利；股利發放政策，以股本適足性及資金運用需求評估當年度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之比例。	
第卅四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三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p> <p>(文略)</p> <p>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五日。</p> <p>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三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p> <p>(文略)</p> <p>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五日。</p> <p>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p> <p><u>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二日。</u></p>	增加本次章程修訂日期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

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回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

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

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修訂時程：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原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日制定之「股東會議事規則」廢止。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總經理室。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十，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過半數位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兩項所稱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

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或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董事會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授權董事長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行使董事會職權時，除依法令或相關規章規定應提董事會、獨立董事之職權及關係人交易事項，仍應經由董事會之決議外，其授權內容或事項如下（應具體明確條列，不得概括授權）

- 一、銀行授信額度之申請及核可。
- 一、聘請顧問及重要經理人等職員。
- 二、公司內部主要經理人之委任及解任。

第十八條 本議事規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DONPON PRECISION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二、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四、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五、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六、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七、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八、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九、CD01030 汽車及其零組件製造業。
- 十、F114010 汽車批發業。
- 十一、F214010 汽車零售業。
- 十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 份

第四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共計參佰萬股，每股均為新台幣壹拾元整，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第四條之一：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五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六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七條：本條刪除。

第八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九條之一：股東會開會方式，經董事會決議，得以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視訊股東會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持有一股份，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第一七九條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或法人股東之代表人中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本公司董事選任方式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相關實施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法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 198 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一條或第二一七條之一規定之期限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得另設置薪資報酬等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十七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視業務需要，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九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則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本公司董事會

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含獨立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廿一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廿二條：本條刪除

第廿三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由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提報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對於獨立董事得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薪資報酬。

第廿四條：本公司得由董事長決定為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且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廿五條：本公司得依需要設置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六條：本條刪除。

第六章 決算

第廿七條：本公司每一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八條：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其中：

- (一)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 (二)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五。

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八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股利發放金額係依據公司當年度盈餘及以前年度之累積盈餘，考量公司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後，決定公司擬分配之股利；股利發放政策，以股本適足性及資金運用需求評估當年度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之比例。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九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執行之。

第三十條：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第卅一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卅二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三條：本章程訂立或修訂均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施行。

第卅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一月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九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三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五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戴建樟



【附錄四】

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999,961,000 元，已發行股數計 99,996,100 股。

二、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總數如下：

職稱	董事
法定應持有股數(股)	7,999,688

三、截至此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 112 年 3 月 14 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含獨立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稱	姓名(或法人名稱)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松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戴建樟	3,646,000	3.65%
副董事長	陳榮樹	1,200,395	1.20%
董事	松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美鶴	3,646,000	3.65%
董事	生寶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翁宗宇	150,000	0.15%
董事	申裕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永南	2,000,000	2.00%
董事	全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時立	2,326,000	2.33%
董事小計		9,322,395	9.33%
獨立董事	官志亮	20,000	0.02%
獨立董事	王慧玲	0	0%
獨立董事	陳盈壽	0	0%
獨立董事小計		0	0%
董事合計		9,342,395	9.35%

【附錄五】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訊息：無